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延長年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登載。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框架協議」	指 天源石化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除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持有95%權益
「茂名天源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茂名天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	指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茂名天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天源碼頭」	指 由天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由正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總部：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鄒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延長年期**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

董事會函件

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源及正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

出於本公告下文「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除了(i)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納入同一份協議下，(ii)前述服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的交易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前述服務供應商及前述客戶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各份框架協議相同，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先決條件：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方會生效。

補充框架協議生效後，兩份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框架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年期：由補充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交易涉及的不同類型商品制定一份固定價目表，並據此就提供予相關客戶的碼頭裝卸服務收取費用。價格表乃參考一個因素矩陣釐定，有關因素為(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物數量、處理方法、市場狀況及行業基準。價格調整(如有必要)將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見解由本集團銷售部門釐定。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固定價目表相同。

支付條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的付款須以電匯方式或經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且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年度上限：

天源及正源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天源石化	149	6,618	2,511	4,000
茂名天源	不適用	不適用	2,767	4,5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將作出如下修訂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協定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1,000	14,000	17,000

附註：

1.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全部包含增值税。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框架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認為，儘管各份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但仍有可能超過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故通過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框架協議的年期實屬適當，當中已考慮以下原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兩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過往交易金額、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由於上述估算乃由訂約方大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簽立框架協議前作出，當時中國的物流業因冠狀病毒疫情下政府實施交通禁令及檢疫措施以及整體經濟衰退而大受打擊。因此，於估算彼等各自的未來業務及本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需求時，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採取了相對保守的態度。然而，在政府快速且有效的病毒控制措施下，疫情逐漸受控，中國經濟預期將走向復甦。隨著公共消費逐漸恢復及工廠逐漸重開，能源產品(包括石化產品)的需求預

董事會函件

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緊貼中國經濟走勢。據此，考慮到天源石化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原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約62.8%及61.5%，說明餘下半年可動用的年度上限不足50%。年內，碼頭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故本公司認為原訂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過往交易金額、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基於上文討論的現時行業環境)而釐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進行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交易時，將會檢查以確保其條款與補充框架協議條款一致，且價格符合固定價目表；
2. 作為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的指定合資格人員每月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監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審視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固定價目表，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
3.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補充框架協議的交易記錄進行審核，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情況；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檢討並作出年度確認。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討論，鑑於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對本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上升，預計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亦認為，延長各份框架協議的年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合作及交易，並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由於楊先生為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裝卸服務。本公司致力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供應及銷售石油產品，使其業務更趨多元。

天源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

茂名天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煤炭儲存、成品油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持有茂名天源95%權益。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參考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5%)，因就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 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敬啟者：

**持 繼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及 延 長 年 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彭漢忠先生

鄒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延長年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源及正源（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作為客戶）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了(i)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作為客戶）納入同一份協議下；(ii)將交易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各份框架協議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忠先生、鄒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補充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補充框架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之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天源石化、茂名天源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股東應注意，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故其並不代表補充框架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框架協議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兩個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港(「茂名港」)的水東港區的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並持續擴張其業務至其他範疇，包括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貴集團經營的兩個碼頭向公眾開放及其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例如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貴集團已獲授位於茂名港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使用權，其為通往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國家的門戶。茂名港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批准為對外國船隻、貨物及外國人開放的港口之一。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交通便利，通達茂名市全方位的運輸網絡，包括(i)鐵路，如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及(ii) 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使茂名市與珠江三角洲內其他城市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相連。全方位運輸網絡有助綜合交通物流，繼而推動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吞吐量增長及讓 貴集團服務中國各地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1%至約人民幣81.0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張計劃

下表列載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現有規模及業務營運，當中參考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泊位數目	碼頭長度	水深	佔地面積	最大泊船容量
天源碼頭	2	230米 及110米	11.55米 及7.50米	108,812平方米	30,000載重噸 及5,000載重噸
正源碼頭	1	244.5米	8.50米	156,558平方米	10,000載重噸

貴集團預期茂名港碼頭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增長，因此，作為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已完成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調試及試行期間已展開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新一期令正源碼頭發展為一個連續的深水泊位，可停泊一艘10,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或兩艘分別為5,000載重噸及2,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這將有助於緩解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高使用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新一期亦將為 貴集團安排船舶靠泊及隨後的裝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預計將減少船舶等待泊位的時間。 貴集團亦擬收購或租賃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鄰近土地，以期建設新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以容納不同貨物類型。

貴集團的其他競爭優勢

貴集團受惠於茂名市的多個主要行業，包括煉油、石化、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採礦、能源資源及農產品加工。茂名市被稱為中國最大的石化生產基地之一及中國西南地區農業生產基地之一。此外，其以油頁岩、高嶺土及玉石等礦產資源而聞名。 貴集團的服務及貨物組合切合該等行業的需求。 貴集團擁有處理石油等液體散貨以及糧食、煤炭、石英砂及高嶺土等干散貨的能力。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均配備完善，有岸邊門座起重機、鏟車、裝載機、叉車、抓斗、門座起重機吊鉤及通用卡車等各種機械，全部由合格熟練的技術員操作。 貴集團亦擁有用於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油罐及糧倉。

有關天源石化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源石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

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天源石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已投資約人民幣17億元以建設石化產品廠房、支援系統及設施。全面試行運作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展開，使天源石化的業務及營運急速擴張。為配合生產及銷售的預期持續快速擴張，天源石化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購買的碼頭裝卸服務量日益增加。

有關茂名天源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茂名天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煤炭儲存、成品油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

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茂名天源早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多年來，茂名天源已發展為茂名市知名企業，現擁有逾500名員工(包括超過180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鑑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不斷上升，茂名天源於該兩個碼頭購買的碼頭裝卸服務量日益增加。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提供貨品裝卸服務。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鑑於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對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上升，預計各份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新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董事認為，延長各份框架協議的年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合作，並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述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之理由，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訂約方

- (i) 天源及正源(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作為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年期

由補充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交易涉及的不同類型貨物制定一份固定價目表（「固定價目表」），並據此就提供予客戶的碼頭裝卸服務收取費用。價格表乃參考一個因素矩陣釐定，有關因素為（其中包括）：貨物類型、貨物數量、處理方法、市場狀況及行業基準。價格調整（如有必要）將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見解由 貴集團銷售部門釐定。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固定價目表相同。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上述定價政策。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為需要碼頭裝卸服務的不同類型貨物而制定的固定價目表。鑑於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的固定價目表相同，吾等認為以此方式為服務費定價誠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要求並審閱(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向天源石化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合約／發票；(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合約／發票；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合約／發票。根據吾等所得之該等過往合約／發票，吾等注意到有關主要條款（如價格及支付條款）大致相若。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i) 貴集團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各自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天源石化	149	6,618	2,511
茂名天源	—	—	2,767
總計	<u>149</u>	<u>6,618</u>	<u>5,278</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u>11,000</u>	<u>14,000</u>	<u>17,000</u>

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的原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訂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當時中國的物流業因冠狀病毒疫情下中國政府實施交通禁令及檢疫措施以及整體經濟衰退而大受打擊。因此，於估算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碼頭裝卸服務的未來需求時，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採取了相對保守的態度。然而，在中國政府快速且有效的病毒控制措施下，疫情逐漸受控，中國經濟走向復甦。隨著預期公共消費逐漸恢復及工廠逐漸重開，能源產品(包括石化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緊貼中國經濟復甦走勢。

經考慮(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份框架協議項下的原訂年度上限已動用超過60%；(ii)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5,300,000元(當時中國的物流業因冠狀病毒疫情而大受打擊，而中國整體經濟亦陷入衰退)已佔用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0,000元的接近一半；及(iii)隨著中國冠狀病毒疫情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漸受控，預期公共消費逐漸恢復及工廠逐漸重開，能源產品(包括石化產品)的需求將回升，繼而帶動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碼頭裝卸服務需求，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訂年度上限

據董事確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和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貴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

根據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段所載， 貴集團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 貴集團已獲授位於茂名港總面積約9.6公頃的海域使用權，其為通往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國家的門戶。茂名市全方位的運輸網絡有助綜合交通物流，繼而推動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吞吐量增長，並可讓 貴集團服務中國各地的客戶。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均配備完善設施，全部由合格熟練的技術員操作。 貴集團亦擁有提供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油罐及糧倉。天源碼頭現有兩個最大泊船容量分別為3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兩個泊位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准處理外貿。正源碼頭現有一個最大泊船容量為10,000載重噸的泊位，處理內貿。據董事稱， 貴集團為茂名港領先的散裝貨物(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根據吾等與董事的進一步討論，吾等獲悉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近年錄得超高使用率，分別超過100%及150%。

預期業務增長與發展及碼頭裝卸服務的預期需求

(a)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張計劃」一段所載， 貴集團預期茂名港碼頭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增長，因此，作為其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已完成建設正源碼頭新一期，而調試及試行期間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新一期令正源碼頭發展為一個連續的深水泊位，可停泊一艘10,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或兩艘分別為5,000載重噸及2,000載重噸的普通貨船。 貴集團亦擬收購或租賃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鄰近土地，以期建設新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以容納不同貨物類型。

據董事所述，上述擴張將有助於緩解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高使用率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新一期亦將為 貴集團安排船舶靠泊及隨後的裝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預計將減少船舶等待泊位的時間。董事相信，貨物處理能力擴充及運營效率提升後，將讓 貴集團可以應付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散貨裝卸服務需求。

(b) 茂名港的未來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茂名港與茂名市的全方位運輸網絡相連。三茂鐵路、河茂鐵路、洛湛鐵路及柳湛鐵路等鐵路貫穿茂名市。此外，茂名港通過207國道、325國道及廣湛高速與廣東省及中國的其他地區相連。吾等亦從獨立研究中得悉，茂名港已制定配套建設及擴張計劃以提升鄰近交通基建的承載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批准的《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及《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所載的交通基建發展執行辦法，茂名市擬於二零二零年前發展為廣東

省西部的交通樞紐及其鐵路將連接更多城市，包括深圳市及廣州市。該鐵路交通的建設工程完成及通車將可令交通連接更快捷，並提高貨物處理能力。在省級層面，亦有多項戰略整合和改善廣東省主要港口的建議。該等建議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及《廣東省海洋功能區劃(2011–2020年)》。通過調整廣東省港口的結構和優化其佈局，廣東省政府擬優先升級煤炭、石油、礦物散料、集裝箱及糧食的運輸系統，從而提高進港口前或離港後物流服務中的運輸能力、進一步加強廣東省港口的競爭力。

董事預期上述茂名港鄰近交通網絡的計劃進度及發展會吸引更多客戶及於不久將來提升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知名度。

(c) 影響港口業的有利因素

董事告知吾等，身為位於廣東西南部的碼頭營運商，中國及 貴集團腹地(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省)的經濟發展為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帶來強大經濟支持。根據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19,28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990,865億元，增長約7.8%。中國進出口總值亦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05,010億元穩定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15,505億元。另一方面，根據www.chinaports.com，中國沿岸碼頭總吞吐量於二零一九年為約78億噸，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3%。其中，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碼頭(包括茂名港)的總吞吐量為約18億噸，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0.8%。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9,9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7,671億元，增長約7.7%。儘管廣東省境內目的地和貨源地進口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035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641億美元，廣東省境內目的地和貨源地出口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07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7,196億美元。根據廣東省統計局(<http://stats.gd.gov.cn>)發佈的統計數據，廣東省的貨物吞吐量增加約11.4%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9億噸。

就廣西省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廣西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6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1,237億元，增長約8.2%。廣西省境內目的地和貨源地進口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3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60億美元，而廣西省境內目的地和貨源地出口總值亦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7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93億美元。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統計局(<http://tjj.gxzf.gov.cn>)發佈的統計數據，廣西省的貨物吞吐量增加約27.0%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億噸。

受惠於中國、廣東及廣西省經濟發展及貿易拓展，預期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裝卸貨品服務需求可能繼續增長。

(d) 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預期業務擴張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天源石化的資料」一節所載，天源石化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天源石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已投資約人民幣17億元以建設石化產品廠房、支援系統及設施。全面試行運作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展開，使天源石化的業務及營運急速擴張。為配合生產及銷售的預期持續快速擴張，天源石化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購買的碼頭裝卸服務量日益增加。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茂名天源的資料」一節所載，茂名天源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煤炭儲存、成品油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茂名天源早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多年來，茂名天源已發展為茂名市知名企業，現擁有逾500名員工(包括超過180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鑑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不斷上升，茂名天源於該兩個碼頭購買的碼頭裝卸服務量日益增加。

據其管理層所述，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有意於未來在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購買更多碼頭裝卸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文詳述的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新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監管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ii)補充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補充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的年度檢討，其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

此 致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附註1)	423,000,000	70.5%
楊帆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附註2)	27,000,000	4.5%

附註：

1.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2.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帆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金明先生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70.5%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23,000,000	70.5%

附註： 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擁有42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透過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楊先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天源石化的現有石油加工業務（「天源石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存在競爭，並詢問本集團是否將根據本公司、楊先生及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的承諾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購買天源石化業務。

收到楊先生的書面通知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油產品的生產及／或加工，且天源石化業務不涉及油產品交易，天源石化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相似，或不與本集團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不擬行使購買天源石化業務的優先選擇權。此外，楊先生及天源石化同意並承諾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天源石化業務的運營狀況，並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本公司了解天源石化有否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鑑於上述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正或曾經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的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e)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署該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不必親臨大會，而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